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充分发挥公司资金充裕的优势，缓解公司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和融资难的问题，降低供应链整体财务成本，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高效。同时，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区内经济发展，产生社会效应。

2、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 股权，使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 明

段逸超

马 中

年 月 日